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龙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龙生股份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6,900,4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9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6,236,690.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7,763,309.96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 号《验资报告》。

根据龙生股份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	576,000	545,400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000	144,000
合 计	720,000	689,40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由龙生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栋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栋梁科技”）组织实施。

本次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注入新栋梁科技资金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实缴新栋梁科技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其余 19,9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栋梁科技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新栋梁科技进行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新栋梁科技系龙生股份为实施业务转型，进军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业务领域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成为公司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业务的运营主体。新栋梁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栋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7786XU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 2 层

经营范围：智能化相关产品、无线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龙生股份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龙生股份已经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资后，为更好的监督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龙生股份、新栋梁科技将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七、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龙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栋梁科技增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孔德仁 池惠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